

证券代码：831877

证券简称：小羽佳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翟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翟永义、陈志婷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锦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努力，踏踏实实的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努力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了相关决议，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和《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配合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湘臻、苏志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